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173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淑慧、丁守中、黃志雄、楊應雄、盧秀燕等 20 人，鑑於原本由體委會主管的體育事務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後，原業務編制與經費編列由教育部分配，據查近五年體育署預算（含前身體委會），分別為，34.6 億（100 年）；40.4 億（101 年）；48.2 億（102 年）；54 億（103 年）；78.5 億（104 年），占教育部預算為 2.44%（102 年）；2.61%（103 年）；3.60%（104 年）。因此，為加強我國體育發展，爰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現行條文沒有規定體育經費於教育經費中的比例，故新增體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預算百分之五，另外為維護教育部施政穩定，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；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體育法之訂立，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，培養國民道德，發揚民族精神及故訂立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，其目的在於透過立法，讓體育能融入國民生活。
- 二、惟，條文中沒有明確訂立相關預算編列之下限，在體委會併入教育部後可能會有預算排擠效應，因此增修此條文以利體育相關政策之訂立與執行，透過訂立預算下限，使體育領域的政策推動更加順利，符合本法之精神。
- 三、另，為維持教育部的施政穩定性，按，近三年體育經費占教育經費為 2.44%、2.61%、3.60% 逐年提高，因此設立日出條款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體育預算達教育經費 5%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加強我國體育發展，並加強政策的推動與執行，以強化我國體育領域的發展，爰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如後；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陳淑慧	丁守中	黃志雄	楊應雄	盧秀燕
連署人：	馬文君	吳育仁	陳碧涵	江惠貞	陳鎮湘
	張嘉郡	詹凱臣	蔣乃辛	林鴻池	林滄敏
	王育敏	盧嘉辰	蘇清泉	鄭汝芬	紀國棟

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，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從寬分別編列預算，<u>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</u>。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，應准列為費用開支。</p> <p>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，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，政府酌予補助；其申請補助之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方式、標準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，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。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，應准列為費用開支。</p> <p>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，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，政府酌予補助；其申請補助之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方式、標準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國民體育法之訂立，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，培養國民道德，發揚民族精神及故訂立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，其目的在於透過立法，讓體育能融入國民生活。</p> <p>二、條文中沒有明確訂立相關預算編列之下限，在體委會併入教育部後可能會有預算排擠效應，因此增修此條文以利體育相關政策之訂立與執行，透過訂立預算下限，使體育領域的政策推動更加順利，符合本法之精神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為維持教育部的施政穩定性，因此設立日出條款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體育預算達教育經費 5%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